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3次「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  
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陽明大樓4樓第4-2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局長淑懿

紀錄：黃俊豪

肆、出席委員：應出席委員6名，實際出席3名(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伍、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有關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110年度辦理情形，請各局處報告。

委員建議：

- 一、本組性別目標置於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表最上方列，便於清晰閱讀，值得肯定。
- 二、建議在主(協)辦機關欄位細分執行之科室名稱，以利更加清楚權責。
- 三、有關重點工作一(會議手冊 P16)，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及相關教材，建立檢討、督導及管考機制，請教育局終身科(社區大學)補充策進作為之具體性及相關數據。

教育局終身科回應：

依委員意見修正，111年社區大學春季班預計開設5門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並預計辦理4場研習，本局將透過社區大學聯繫會議鼓勵社區大學開辦相關課程。

- 四、有關重點工作一(會議手冊 P17)，對於教保研習方面，臺中市教保人員七千多位，參與研習人數比率過低，請教育局幼教科未來能擴大辦理區域範圍。
- 五、有關重點工作一(會議手冊 P22)，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及相關教材，建立檢討、督導及管考機制，請社會局補充對於培力年輕女性領導力與性別敏感度之具體性策進作為，如：「臺中女兒館」部分之經營方式改變與規劃。

社會局回應：

臺中女兒館111年委由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為配合耐震補強工程，預計於111年7月完工並完成驗收，於完工前相關方案移至社

會創新實驗基地，或於外部尋覓適當場地辦理動態課程，111 年度方案延續辦理：女孩培力計畫、圓夢計畫、性別思沙龍、女孩日亮點活動、行動女兒館、好好相遇活動、女孩特展活動；其中圓夢計畫將透過計畫徵件，協助女孩落實社會關懷；女孩日亮點活動將辦理路跑活動，並邀請視障盲友共同參與，展現臺中女子力並達到社會關懷；行動女兒館將加強與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合作，宣導性別議題。

- 六、有關重點工作二(會議手冊 p 28)，培植女性文化人才並積極推廣發展之機會項目，請文化局補充纖維工藝展演中心在落實性別落差上，做了哪些努力？另請補充男、女藝術家比率、策略與效應，有哪些性別觀點之數據資料。

文化局回應：

- (一)第二屆臺中市工藝師得主余美玲老師，為出身賽德克族的編織工藝師，於110年度進駐本市纖維工藝博物館，致力於編織工藝技術推廣；同時，纖維工藝展演中心辦理「臺灣藺草工藝大展」，規劃「女力崛起」展區，亦邀請黃蘭葉與劉千韶兩位藝師，策劃展出「歲時經緯—人間國寶邀請展」，展現女性創作者在纖維工藝領域的精湛技藝與生命故事。
- (二)依文化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藝術家舉辦展演活動(個展)之場次」所彙計110年度數據為男性87場次、女性80場次，女性占比為47.9%，於年度辦理「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帶領市民認識在地女性創作者，破除藝術領域「傑出藝術家大多是男性」之性別刻板印象。另文化局於110年度完成「申請展個人藝術創作者性別趨向分析」統計資料，以107-109年之展覽展出者為分析母體，分析所轄四大藝文中心展覽，其中男性展出者213人(51.7%)，女性展出者199人(48.3%)，依此統計分析歷年男女比例變化，109年度男女性別比例相近(51:49)，108年女性展出者相較男性比例多3個百分點，近兩年之女性展出者比例相較107年度顯見提升之趨勢；並透過藝術創作性別與年齡之分析，可發現本市女性藝術家從事「工藝類」、「雕塑類」創作人數亦佔大比例，翻轉雕塑創作領域男性多於女性的陳見。文化局持續辦理大墩美展、美術家接力展、臺中市工藝師及資深優秀美術家等美展競賽與獎項授證，拔擢女性藝術人才，落實女性在藝

術領域的可見性與主體性。

- 七、有關重點工作二(會議手冊 p33)，原民會針對語言推廣人員辦理情形值得肯定。另請客委會對於補充(會議手冊 p34)「客家社團負責人及薪傳師」口頭報告資料請補寄予分工秘書。

客委會回應：

- (一)工作規劃：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4 日辦理客家社團負責人薪傳師會議。
- (二)執行概況：本會議聘請黃瑞汝老師為客家社團負責人及薪傳師講授傳統文化與國際女性議題之性別平等課程，倡導如何在社團組織業務及薪傳師教材課程中實踐性別平等意識，以提升婦女社會參與度，加深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之觀念。
- (三)執行成效與性別統計分析：薪傳師總參與人數為 25 人，其中男性 5 位(25%)/ 女性 20 位(75%)；理事長總參與人數為 21 人，其中男性 7 位(33%)/女性 14 位(67%)。
- (四)策進作為：持續於 111 年度針對客家社團負責人及薪傳師安排性平議題之課程，提升性別意識以及敏感度。

- 八、有關重點工作三(會議手冊 P41)，舉辦獎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 1 項，請教育局終身科(樂齡中心)補充人數比率及任課老師有無進修「文化禮俗」課程之資料。

- 九、有關重點工作三(會議手冊 P42)，教育局終身科建議刪除保障樂齡大學動態課程之女性參與權益之工作內容，惟高齡者樂齡學習為重大議題，本項應保留。另請教育局終身科補充辦理情形資料。

教育局終身科回應：

- (一) 各樂齡學習中心依教育部核定課程辦理，有關運動保健領域，依計畫規定可含銀髮體適能、保健資源、規律運動(如肌耐力訓練、心肺功能、平衡感運動)、健康促進等，無運動賽事等課程。
- (二) 本市 29 區樂齡學習中心於 110 年依教育部核定計畫共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活動共 24 場次，總參與人次 522 人次(男 103 人次、女 419 人次)。

- 十、有關重點工作四(會議手冊 P44)，推動媒體自律宣導，強化媒體從業者性別意識項目。請新聞局說明剪取平面媒體疑似不妥廣告計 31 則，是

那些內容？又平面媒體既有疑似不妥廣告，之後卻提到平面媒體皆遵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辦理，故未辦理相關宣導座談會，二者之間似有矛盾，請說明。另外，請補充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辦理相關資料及修正會議內容。另請新聞局在下次會議起，請遴派熟悉業務人員出席分工會議。

新聞局回應：

(一)為避免兒少因經驗不足，被平面報紙徵才廣告吸引，受誘騙進行坐檯陪酒、伴遊、伴唱及伴舞，甚至發生對價性交等性剝削事件，新聞局定期查閱報紙廣告，涉及誠徵服務小姐(美容師)、時薪高、兼職可、日領經驗不拘、高拆帳、溫馨接送、不扣車資等內容，即移送警方派員撥打電話及至營業場所訪察，追查有無經營色情情事，如經查獲有性交易犯罪事實，新聞局將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裁處刊登不妥廣告之平面媒體業者，藉以遏阻平面媒體淪為兒少性剝削事件的幫兇。

(二)因109年及110年警方未查獲經營色情之不法情事，代表媒體業者皆遵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辦理，於刊載廣告時已善盡媒體責任，避免刊登色情交易訊息，維護兒童及少年的平面媒體閱讀權益，故無需辦理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十一、有關重點工作四(會議手冊P46)，配合NCC辦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評鑑針對業者是否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之自製節目、專題報導等，列入評鑑配分項目之工作內容，因NCC已刪除該評鑑配分項目，因此新聞局建請併同刪除。但本項目仍具重要性，NCC不列評鑑，臺中市仍然可自列評鑑，因此應慎重辦理，不宜刪除。本項工作內容，並請新聞局於今年度上半年(五月中下旬)會前協商會提出工作報告。

新聞局回應：

(一)NCC對於有線電視業者之評鑑係涉及業者們未來營運執照到期後是否許可續發暨續行營運之重大依據，故評鑑過程相當嚴謹，該會於評鑑時均明列各項評鑑項目，大多數評鑑項目均由該會自行辦理(評分)，僅授權極少數項目可由地方政府辦理評鑑。該會近年為簡化評鑑程序，調整評鑑項目，目前於地方政府可評分且與業者自製節目有關之「頻道項目」評鑑項目中，規定各地方政府僅

可就所轄業者之「頻道規劃與異動及公用頻道規劃」及「頻道授權簽約換約情形」等 2 個項目進行評鑑，並未包含業者自製節目或專題報導等項目，先予敘明。

(二) 本局於 NCC 現行規定之地方政府可評分項目中，雖無法針對業者是否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之自製節目、專題報導等，列入評鑑配分項目，惟為鼓勵有線電視業者持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已另透過電子郵件提醒各業者於自製節目、專題報導時適時多納入性別友善之精神。

十二、有關重點工作六(會議手冊 P52)，檢視宗教傳統禮俗之儀典與觀念一項，請家庭教育中心補充關於儀式(典)策進作為之相關資料。

家庭教育中心回應：

本中心辦理將婚、新婚活動時，除家庭教育、家務分工主題外，透過實例討論嫁娶流程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儀典，如拜別父母、潑水、丟扇、過火爐、踩瓦等，提升市民性別平等婚俗概念。

十三、有關重點工作六(會議手冊 P53)，檢視宗教傳統禮俗之儀典與觀念一項，請文化局補充「2021 臺中國際媽祖文化節」具體之資料。並請民政局於同一工作內容應把兩性平等字樣改為「性別平等」，並請各局處多加留意。

文化局回應：

為提升性別平權意識，透過每年國際媽祖文化節的辦理，將性別平等概念和政策落實於相關展演活動及講座等推廣活動，111 年預計邀請相關專家講師辦理講座約 2 場次，以及辦理「宮廟風華」系列活動等 14 場表演活動，透過相關性平講座的推廣及宣導，以及表演活動中友善環境的設計，以鼓勵女性參與活動，詳細資料如計畫書(附件 1)。

十四、有關重點工作六(會議手冊 P53)，檢視宗教傳統禮俗之儀典與觀念一項，請原民會補充部落大學開課及原民文化節之具體資料。

原民會回應：

(一) 以往本會辦理活動前祈福儀式均以男性耆老擔任主祭者，本會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辦理 110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學典禮，首次邀請排灣族女性耆老擔任祈福儀式主祭者，以破除原住民族祭儀僅能由男性擔任主祭者之刻板印象。

(二) 本會於 7 月 17 日以視訊方式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講師、

助教研習課程，邀請臺中市性別等委員會邱孟玲委員講授原住民文化與性別平等課程，總計 62 位(男 12 人;女 50 人)講師及助教參加。

十五、有關重點工作六(會議手冊 P53)，檢視宗教傳統禮俗之儀典與觀念一項，請客委會補充「新丁版節及巧聖仙師文化祭」之辦理資料，並請注意有辦理事項則應填報資料。

客委會回應：

(一)工作規劃：東勢新丁版節 2021 年因疫情停辦，2022 年終於順利舉辦，隨著兩性平權發展，家生壯丁就做「龜版」，生女兒就做「桃版」，分送給親友分享喜氣；活動現場也展示 120 斤的新丁版及桃版，呈現性別平等。

(二)執行概況：辦理 2 場求文昌及求子 2 場祈福儀式。

(三)執行成效與性別統計分析：

1. 求文昌儀式：依傳統道教科儀式，為希望在學業成績有所表現的學子祈福。今年特邀新盛國小 5 位小朋友以客語讀誦疏文，其中女性學童比例為 40%。

2. 求子儀式：總計 11 組民眾報名，親自到現場祈求共 21 名，其中女性 11 名(52%)；男性 10 名(48%)。

主席裁示與決議：

一、針對本會議手冊(p42 及 p46)，由教育局終身科提案刪除樂齡大學(學習中心)1 案與新聞局提案刪除列入評鑑配分項目 1 案，2 案皆予保留，不刪除。

二、對於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有參與第 1~7 組分工會議之同仁，皆應參與各局處之性平專案會議，以利會議進行與資料之一致性。

三、本組 110 年度重點工作表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後通過。

捌、專案報告：

一、新聞局「新聞媒體檢視機制」專案報告。

委員建議：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社群媒體性別友善概念檢視表」第 13 點提到內容如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不過度描述細節及過程，是指何種程度？語意模糊不具體；檢視表內容只參考新北市政府版本訂定較不周全，

且新聞局專案報告內容只聚焦新聞稿發布。請社會局與新聞局重新修訂適用本府各局處之檢視表名稱及內容。

(二) 請社會局與新聞局於本年度上半年會前協商會前開會討論。

新聞局回應：

經詢本府社會局表示「臺中市政府社群媒體性別友善概念檢視表」係於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4次「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分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使用，先予敘明；本局擬依委員意見於下次第4組分工小組會議前，擇期會同社會局開會討論。

社會局回應：

(一) 有關「臺中市政府社群媒體性別友善概念檢視表」業於第5屆第4次第4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使用，先予敘明。

(二) 本案將依委員建議，參考各縣市現行檢視表，會後偕同新聞局研商修訂。

二、社會局「消弭月經貧窮計畫」專案報告。

委員建議：

(一) 社會局提供之月經貧窮計畫內容詳實清楚，值得肯定。另請社會局於會前協商會做專案報告。

(二) 本計畫屬於排富的實施計畫，符合社會局服務對象，惟服務對象是否含納街友或資源重疊疑慮，請綜整考量規劃；並階段性辦理實施。

(三) 月經平權議題除社會局以528世界月經日辦理記者會宣導外，本府各局處可規劃研議辦理，共同響應，如：在學校課綱實施上須強化老師此方面知能(如：本市長億高中、中正國小為性平教育中心學校)可舉辦相關研習、勞工局實施女性生理假等，響應528國際婦女健康日，以利達到月經平權。

社會局回應：

(一) 本局在計畫前已進行資源盤點並經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支應，在福利身分上以相對弱勢的特殊境遇家庭少女為對象，並增加安置少女及女性街友。

(二) 基於社會局業務內容，服務對象多為相對弱勢之民眾，但月經平權議題範圍包括社會大眾及學生等，涉及跨局處相關教育宣導及服務措施等，社會局率先試辦施行，未來府內應將因應全盤規劃。

### 主席裁示與決議：

-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社群媒體性別友善概念檢視表」須重新評估及檢視有效聚焦在新聞面向是否合適。請社會局加以評估調整內容及項目；及請新聞局對於工具使用之適當性進行調整。並請兩局處擇期開會討論。
- 二、有關月經貧窮案，請社會局請參考委員意見滾動式檢討辦理，如：增加本計畫階段性做法，並於會前協商會做專案報告。另請各相關局處串聯跨局處合作月經平權議題，共同響應。
- 三、本計畫於下次會議(111年8月)時提會進行討論。本案修正後通過。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跨局處合作議題 110 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自 109 年起各分工小組會議每半年需填報各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
- 二、承上，上開跨局處合作議題本組為「舉辦獎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並大力推展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的運動項目、設施與空間」與「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杜絕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2 案議題，案 1 由運動局、社會局、教育局為主(協)辦機關，並增加衛生局；案 2 由民政局與新聞局為主協辦機關，並請相關局處填報 110 年辦理情形。
- 三、前述相關跨局處合作內容部分，建請委員提供相關建議。

### 委員建議：

- 一、有關跨局處合作議題 1「舉辦獎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並大力推展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的運動項目、設施與空間」(會議手冊 P79)，運動局有寫進「性別影響評估」應用工具，值得肯定。
- 二、承上，會議手冊(p78)之參、性別目標應移至「柒、執行策略內容」較為適當。
- 三、有關跨局處議題 2「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杜絕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會議手冊 P89)，民政

局生管處填報計畫詳實清楚，計畫緣由有確實呈現，值得肯定。

#### 主席裁示與決議：

- 一、關於跨局處議題案 1，照案通過。
- 二、關於跨局處議題案 2，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 111~113 年計畫書，本組提案為：「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委員建議，111 年跨局處議題為：「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
- 二、本次議題為新議題，各機關執行填寫倘遇困難，建請委員指導局處執行（如遇到疫情停辦、更改計畫內容等）。

#### 委員建議：

- 一、依據計畫書內容，建請「民政局」統籌各局處辦理，為本案之秘書單位；並請民政局參考第七分工小組各局處外館計畫書，逐年規劃，逐一條列 111~113 年之規劃內容，亦可參見文化部網站。
- 二、在增加計畫書之局處方面：
  - (一)宗教禮俗應再增加：文化局。
  - (二)大眾教育應改為社會教育，並增加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 三、在會議手冊(p95)壹、計畫依據應增加「CEDAW 第 13 條內容」。如下所示：「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 四、在會議手冊(p102)，教育局幼教科填報內容與主題較不相符合，建請刪除。
- 五、在會議手冊(p106)，請客委會填報計畫內容：「客家文化禮俗性別平等計畫」評估跨局處合作議題為何不納入？應由其他活動代替。

#### 客委會回應：

改納入「新丁版節活動」，詳本會 111 年合作議題計畫書(附件 1)。

#### 分工秘書回應：

依委員建議與主席裁示，由民政局、文化局、教育局終身科、客委會填報

111~113年計畫書，並經本組分工秘書彙整如(附件1)。

主席裁示與決議：

- 一、 依委員建議，請民政局統籌辦理本計畫規劃，並應於會前協商會提供階段性之計畫內容，與增加上述之相關局處(文化局、教育局)。
- 二、 會議手冊(p102)，教育局幼教科填報內容確認刪除。
- 三、 會議手冊(p102)，客委會填報計畫內容：「客家文化禮俗性別平等計畫」應保留與呈現該計畫，可由其他活動替代。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5時0分。